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09000240607106982-0912436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1558）

预算编号：0924-W00011298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9000240607106982-0912436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1558) 预算编号：0924-W00011298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0.81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2845 万元（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p> <p>(2) 项目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p> <p>(3)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审价报告》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p> <p>(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p> <p>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6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7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8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p> <p>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p> <p>邮编：200080</p> <p>联系人：黄老师</p> <p>联系电话：021-63242200</p>
11	采购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邮编：200063</p> <p>联系人：黄皆闵、陈天裕</p> <p>电话：021-62446020</p> <p>传真：021-62446678</p> <p>邮箱：huangjiehong@cwcc.net.cn、chentianyu@cwcc.net.cn</p>
12	采购内容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局部外立面修缮，拆除工程，室内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弱电等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4323.99 平方米。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18.56kW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工期要求	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14	项目地点	粤秀路 355 号 1 幢
15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6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3.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报价，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3.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4-07-10 至 2024-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1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06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1 项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7-22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28	响应文件份数	1、 提供报价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商务报价格式.GBQ6）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3500 元。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40607106982-09124365

项目名称：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8100.00

最高限价（元）：1802845.00

包名称：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8100.00

简要规则描述：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局部外立面修缮，拆除工程，室内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弱电等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4323.99 平方米。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18.56kW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报价，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10 至 2024-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7-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

联系方式：021-6324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6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皆囡、陈天裕

电 话： 021-62446020

邮 箱： huangjiehong@cwcc.net.cn、chentianyu@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报价人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内容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作内容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单价闭口包干性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审定价低于成交价，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成交价，按成交价结算。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0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每逾期一天处罚一千元经济处罚。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

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 3.4.1 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内容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 3.4.3 根据工程内容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2013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

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最低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产品。凡在施工图纸、工程内容清单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 2、报价人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09000240607106982-09124365
- 3、项目概况：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局部外立面修缮，拆除工程，室内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弱电等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4323.99 平方米。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18.56kW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项目地址：粤秀路 355 号。
- 5、交付日期：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 6、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二、技术需求

- 1、本项目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

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2、施工条件和周围环境

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采购人提供地形图及工程内容清单，响应人须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设计详细施工方案。

2.5 成交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承包范围

3.1 承包方式和范围

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包方式。由成交人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1.2 本工程承包范围：

- a、本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清单和所附图纸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 b、施工中有关的垃圾堆放及清运等工作。
- c、临时水电及施工人员餐饮、住宿费用。
- d、其他：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由采购人提供场所，成交人须做好有关搭设与日常清洁管理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网上获取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会联系供应商联系人发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虹发改投【2024】2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局部外立面修缮，拆除工程，室内修缮及装饰装修工程，弱电等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4323.99 平方米。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18.56kWp。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2) 项目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

(3)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出具《审价报告》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信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内容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

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1）报价文件中增值税不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规定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7）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8）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响应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的；

（10）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12）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13）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14）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14.1）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方案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20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18分；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15分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8分；

			内容有缺漏，得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4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内容完整、合理，得 6 分； 内容有缺漏，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2 分
4	应急预案	6 分	紧急情况的预案，现场防护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完整、合理，得 6 分； 内容有缺漏，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2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7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3 分
6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8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6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7	与采购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5 分	与采购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内容完整、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5 分， 内容有缺漏，得 3 分；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1 分。
8	保修承诺	2 分	根据承诺保修年限、内容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保修承诺： 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响应及时 2 分； 保修承诺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无相关承诺得 0 分。
9	类似业绩	5 分	对各供应商以往类似装修项目（2021 年至今）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得

			5分)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虹口公安分局看守所局部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包1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5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建设工程报价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文件

附件5-1 措施项目清单

序号	计费内容	费用计算	小计 (万元)	备注
1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四项
2	现场安全施工措施费			
3	环境保护			

4	临时设施			
5	夜间施工			
6	非夜间施工照明			
7	二次搬运			
8	冬雨季施工			
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2	垂直运输机械			
13	拆除工程			
14	所有工程管道打洞费(如有)			
15	垃圾清运			
16	保洁费			
17	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检验费用(包括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等)			
18	遭施工损坏部位修复			
19	其他			
	合 计			

附件 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			
1.1	粉尘控制			
1.2	噪音控制			
1.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各类图表			
2.4	企业标志			
2.5	场容场貌			
2.6	材料堆放			
2.7	现场防火			
2.8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通道口防护			
3.1.3	预留洞口防护			
3.1.4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楼梯边防护			
3.1.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4	临时设施			
4.1	办公用房			办公室 会议室 文体活动室 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宿舍			
4.2.2	食堂			
4.2.3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4.3	生产用房			
4.3.1	水泥仓库			
4.3.2	木工棚、钢筋棚			
4.3.3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4.4	临时用电			
4.4.1	配电线路			
4.4.2	配电开关箱			
4.4.3	接地保护装置			
4.5	临时给排水			
4.5.1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排水管、沟			
4.5.3	沉淀池			
4.6	临时道路			
4.6.1	临时道路			
4.6.2	硬地坪			
小计				
四项费用合计：				

附件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报价单位应在上表内逐项填报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8-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8-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8-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 8-5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 8-5: 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9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书材料

附件 10 企业近年（2021 年度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3.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采购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 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账户划出**, 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磋商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的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 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 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为: _____。

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